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发行的“再22转债”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再22转债”收盘价格为325.774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25.774%,转股溢价率13.3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正筹划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近期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自2025年12月5日的收盘价141.0100元涨至2025年12月25日的收盘价325.7740元,累计涨幅为131.03%,交易价格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22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再22转债”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正筹划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再22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可转债价格325.774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25.774%。同时,“再22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287.4408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3.34%。当前“再22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近期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自2025年12月5日的收盘价141.0100元涨至2025年12月25日的收盘价325.7740元,累计涨幅为131.03%,交易价格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486元/股),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若“再22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8　证券简称:会畅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izConf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BizConf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证券简称由“会畅通讯”变更为“会畅科技”,启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

3、公司证券代码“300578”和英文简称“BizConf”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证券代码和英文简称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zConf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BizConf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会畅通讯	会畅科技
英文简称	BizConf(不变)	
证券代码	300578(不变)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智能硬件与终端板块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已超过公司传统通讯业务收入,涵盖智能终端、智能视频设备及多个行业应用领域,因此公司业务不再局限于传统通讯范畴。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业务结构的持续变化,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方向,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仍将以智能硬件与终端、云平台应用为核心业务,继续推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目前业务结构更加吻合,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不改变公司法律主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196241 1

2、名称: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4200-4201号2757室

5、法定代表人:方艺霖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826.974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02月08日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izConf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BizConf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会畅通讯”变更为“会畅科技”,启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公司证券代码“300578”和英文简称“BizConf”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4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7,622,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40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9,221,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5,637,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8,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5,558,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3%;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6,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7%;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7%;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1%;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思琴、高巧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捐赠函》,经正方集团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正方集团决定豁免公司应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利息人民币1,4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整),并同时豁免该债务相应的利息人民币8,896,741.13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正方集团决定向公司捐赠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的现金资产。

以上债务豁免为正方集团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豁免金额作为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投入(包括资本公积);上述现金捐赠系无偿赠与行为,建艺集团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金额作为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意向协议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房屋买卖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经研判及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上述意向协议。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本次债务豁免及现金捐赠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关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能否转正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捐赠函》,经正方集团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正方集团决定豁免公司应向正方集团偿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整),并同时豁免该债务相应的利息人民币8,896,741.13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正方集团决定向公司捐赠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的现金资产。

以上债务豁免为正方集团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豁免金额作为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投入(包括资本公积);上述现金捐赠系无偿赠与行为,建艺集团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金额作为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现金捐赠事项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8457.81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9,688,129.13	47,936,290,473.65
负债总额	39,287,205,904.97	40,546,748,196.12
所有者权益	8,322,482,224.16	7,389,542,277.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8,979,631.37	12,756,977,415.87
营业利润	-473,724,379.66	-911,224,743.11
净利润	-640,520,320.82	-923,636,225.40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债务豁免

1、债务情况背景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为1.35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5%。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抵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及金额以反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12.65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正方集团偿还的借款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相应的利息为人民币8,896,741.13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上述债务豁免后,其对应的抵押资产将申请解除抵押,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债务豁免函

作为建艺集团的股东,为支持建艺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建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正方集团决定豁免建艺集团截至2025年12月25日前应向正方集团偿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整),并同时豁免该债务相应的利息人民币8,896,741.13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

正方集团承诺,本次债务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豁免金额作为正方集团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投入。

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建艺集团无需再就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履行偿付义务,正方集团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债权进行追索。

(二)捐赠函

作为建艺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建艺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建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正方集团自愿向建艺集团赠与现金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本次赠与属于无偿赠与行为,建艺集团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金额作为正方集团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

正方集团保证赠与资金来源合法,对赠与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赠与现金已支付至建艺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正方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公司的债务,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2、本次捐赠事项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而作出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笔现金资产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6.90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获得控股股东的债务豁免,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现金捐赠的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意向协议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意向协议双方经研判及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上述意向协议。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意向协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签订《(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转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建艺大厦18层、19层东、19层西物业转让给受让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房屋买卖,并达成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意向协议》项下双方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意向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意向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3、终止《意向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4、本协议及《意向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转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将其所持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77%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并达成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意向协议》项下双方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意向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意向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3、终止《意向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4、本协议及《意向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补流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23,766.3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7,748.0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8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